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1)金星控股有限公司、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證券認購方**」)；(2)本公司及(3)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及China Bos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Bosum**」)與賴愛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證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1)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2)由賴愛忠先生及文婷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之China Bosum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52%之股東，及為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單一最大股東。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1)證券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2)KKC Capital SPC、Happy-Silicon CB1（「**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證券認購方及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各自認購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第二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證券認購方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股份（證券認購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惟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取得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該兩項條件不能由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方告作實。

當本公司與投資者之討論已達接近完成階段及各方預期簽立最終協議時，股份遂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於股份暫停買賣後，有若干問題發生，各方需花費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達成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一份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第二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公佈」)。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認購事項公佈。

倘不獲授予清洗豁免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或第二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或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認購事項公佈，以瞭解全面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亦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證券認購方及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金星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Liu Xi女士、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之唯一董事為Sun Qingfeng先生，及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之唯一董事為Chen Wei先生。

各證券認購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證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KKC Capital SPC之董事為Chan Chi Kit先生及Rayal Robert Bodden先生，及Happy-Silicon CBI之唯一董事為Lu Zhaoqun先生。

各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及證券認購方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